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上市公司”“大叶股份”）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RUNBO INT PTE.LTD.（以下简称“大叶润博”），从 AL-KO GmbH 处以现金方式收购 AL-KO Geräte GmbH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

（一）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。

（二）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，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，并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。公司及时记录商议筹划、论证咨询等阶段的筹划过程，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、论证，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、协商，形成初步方案。

（四）2024年8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<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。

（五）2024年8月30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叶润博与交易对方签署《股权购买协议》，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、标的资产、交易价格等事项进行了约定。

（六）2024年12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。

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综上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备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，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备、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就本次交易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